

1-2 發生火災時

○聯絡消防局

當發生火災時，請大聲告知周圍的人，並且以電話通知消防局，叫消防車。

(電話號碼是 119)

自行滅火是危險的行為。

撥打「119」消防局接電話時，不要慌張、請冷靜的說出

(1)是發生了火災、(2)在何處發生的(地址或者地標)、(3)正在燃燒的東西。

如果聽見消防車的鳴笛聲，請出來帶路。

「119」是免付費直撥消防局，當使用公共電話，無需投入 10 日元硬幣或電話卡。

告知時請不要慌張。平時就用平假名或羅馬拼音寫好自己的姓名與住址和住家附近的地標及建築物名稱，貼在電話附近以便告知。

○當使用行動電話撥打「119」(消防局)時

(1)使用行動電話，請務必告知通報地點(地址)、手機的號碼。

如果不清楚地址的時候，請告知附近地標以及建築物的名稱，或使用附近的公共電話通報。

(2)爲了確認地點及狀況，會有由消防局回覆電話之情況出現，通報後請勿關閉電源，並請停留在現場。

(3)汽車駕駛中，請將車子停放在安全的場所之後再行通報。

○FAX 119 號

FAX 號碼 0120-119221(免付費電話)

○受災證明

當遭遇火災時，要接受減稅或延期等情況時必需提出「受災證明」。申請書備於市鄉鎮所機關及消防局。

※注釋 1: 詳細情形請至當地的市鄉鎮所機關，附近的消防局或警察局，透過懂日語的人詢問。

※注釋 2: 基於 2002 年 7 月當時可確認的資料。其後，由於有新制度產生、制度改變的情形，請多加注意。